

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

鉴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人股份”）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运油气”）100%股权；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本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：

本人因本次交易所拟认购的雪人股份之股份，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；前述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，本人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认购股份的 20%；24 个月内，本人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认购股份的 50%；上市之日后的 36 个月后，本人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将剩余的股份全部转让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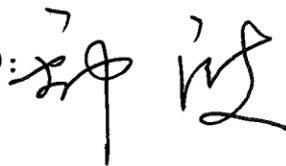
钟 剑

2016 年 3 月 2 日

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

鉴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人股份”）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运油气”）100%股权；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本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：

本人因本次交易拟认购的雪人股份之股份，其中 705,329 股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，也不由雪人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；2,586,207 股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。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，并因此给雪人股份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，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2016年3月2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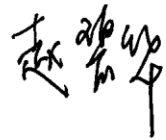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

鉴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人股份”）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运油气”）100%股权；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本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：

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雪人股份之股份，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。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，并因此给雪人股份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，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

2016年3月21日

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

鉴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人股份”）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运油气”）100%股权；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本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：

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雪人股份之股份，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。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，并因此给雪人股份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，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李媛

2016 年 3 月 21 日

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

鉴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人股份”）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运油气”）100%股权；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本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声明：

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雪人股份之股份，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。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，并因此给雪人股份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，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杨宇晨

2026年3月21日